

附件一

服务确认单

鉴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框架协议”），乙方根据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乙方于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特定项目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征求意见稿/预评估报告。特定项目个数及前端费用统计如下：

序号	乙方名称	项目简称	服务性质	前端服务费用（元）
1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奥园天津	土地评估	15000
2	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阳光城长沙	土地评估	15000
合计				30000

2. 本确认单为框架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应于收到本确认单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连同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予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本次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康正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月25日